

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槌球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雙人組、公開三人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不限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1. 公開雙人組每隊隊員 2 人，無候補。

2. 公開三人組每場出賽 3 人，得候補 2 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7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。若規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1、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2、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(1)勝場數。(2)得失分差。(3)兩隊對戰。

(4)得分率高者。

3、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
4、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

5、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，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。

6、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，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受理；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、競賽管理：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(二)、技術人員：

1. 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尖石鄉公所會商聘請。

2. 裁判員由新竹縣槌球委員會推薦具槌球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（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）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會議：

(一)、領隊及裁判會議:115年6月2日上午9時,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(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)舉行。

四、比賽注意事項及附則:

(一)、各參加單位交通自理。

(二)、參加球隊請盡量穿著隊服,以示活力與朝氣。

(三)、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,經檢舉屬實,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、各隊務必準時出賽,否則以棄權論,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五)、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(六)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七)、本章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(八)、球隊請穿著統一色系之褲子、帽子、衣服,球員請穿著運動鞋,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,以彰顯球隊士氣,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。

(九)、球場大小為15公尺x20公尺之天然草地。

(十)、請球隊攜帶球、球桿、號碼衣、雨具,上場比賽時請佩戴教練及隊長臂章。

(十一)、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:(1)勝場數(2)得失分差(3)對戰結果

(十二)、循環賽未全部賽畢前,倘有球隊棄權時,或被沒收比賽的球隊,不得繼續出賽,成績不予計算,由其他剩餘球隊之成績計算決定勝負。

(十三)、球員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件,以備查驗。

(十四)、賽前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,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,如球員資格不符,應於賽前提出,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。

(十五)、不得跨隊參加比賽或指揮,經檢舉屬實,取消跨隊有關球隊之比賽資格

(十六)、比賽結束後請在球場第四角確認成績。

(十七)、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1年7月公布實施之槌球比賽規則。

(十八)、氣候不佳、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,賽程之變動由大會決定。

肆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爭議處理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陸、罰則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